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

被告 頂創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及借款契約第11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5、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頂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頂創公司）於民國
03 111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莊政儒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約定
05 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借款利率按
06 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29%機動計付（違約時至起
07 訴前之利率如附表所示），頂創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8 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鼎創公司未依約清償本
11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78萬
12 9917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
13 償；莊政儒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9 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交易紀錄、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20 （本院卷第15至2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
22 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家鉉